

哪些股票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权-股识吧

一、“同股不同权”什么意思？

同股不同权：通常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一元制，也即所有股票都是同股同权、一股一票，但在发达国家市场的二元制（又称双重股权结构、AB股结构）股权结构中，管理层试图以少量资本控制整个公司，故而将公司股票分高、低两种投票权，高投票权的股票每股具有2至10票的投票权，称为B类股，主要由管理层持有；低投票权由一般股东持有，1股只有1票甚至没有投票权，称为A类股。作为补偿，高投票权的股票一般流通性较差，一旦流通出售，即从B类股转为A类股。

简介：2022年8月，港交所公布了“不同股票权架构概念文件”，就是否应允许同股不同权架构展开探讨。

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称相关的咨询关乎“香港市场未来竞争力”，港交所“没有任何预设立场，只为提供一个理性辩论的舞台”。

2022年8月29日，港交所终于公布同股不同权改革的公众咨询文件。

这一方案因阿里巴巴去、2022年欲采用美国AB股形式赴港上市而引起，在香港业界引发不少争议。

由于改革遥遥无期，阿里巴巴最终选择赴美上市

二、股权分置改革前为什么会说同股不同权呢？可否详细解释一下

在股权分置时代，上市公司一般按20倍左右的市盈率溢价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非流通股东每股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得到大幅提高，而流通股东的权益却被大量稀释。

这造成社会公众股持有者和国有股法人股持有者之间利益不一致，所以他们对股价上升和下降通常持明显投机态度。

比如大股东为了使控股上市公司高价配股，往往有意多披露信息，甚至用虚假信息刺激股价上涨，甚至采用各种手段操纵股价上升。

当股市下跌的时候，为了获得更多的社会资金，仍然采取增发新股的方式增加股票的供应量，这样使得股票加速下跌。

非流通股大量存在，造成同股不同值，非流通股价值远低于流通股，同股不同权。

同时，由于不少上市公司都是国有股一股独大，管理层基本上不受投资者监督，股东大会形同虚设。

三、小米开“同股不同权”先河，什么是“同股不同权”

你好，“同股不同权”，又称“双层股权结构”，是指资本结构中包含两类或多类不同投票权的普通股架构。

同股不同权为“AB股结构”，B类股一般由管理层持有，而管理层普遍为始创股东及其团队，A类股一般为外围股东持有，此类股东看好公司前景，因此甘愿牺牲一定的表决权作为入股筹码。

四、同股不同权

股权其实是包含多种权利的，比如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等等，并且这些权利可以分开行使：我享有所有权，但却可能放弃了表决权，甚至分红权也只有一部分。这是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进行处理的，同股不同权也就出现了。

五、股权分置问题，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不同权指的是什么，不同利指的是什么？

法律规定企业股权有大致七大权利，一般解释为：权责利。

同股不同权：同样的股权，享受的权利不一样。

比如：大家京东的AB股，不同利：这里的利指的是“利益”，比如：分红、增值、股价等

六、同股同权的股票

过去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股票没有真正做到同股同权，有的获得了流通权（即流通A股、B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交易，有的则没有流通权（如国家股、法人股等非流通股），只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为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同股同权，自去年5月份起，国家决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让非流通股支付一定的对价，实现可流通，这就是股改了。

----- 我国股市上一直存在著“股权分置”问题，被普遍认为是困扰股市发展的头号难题。

过去由於历史原因，我国股市上有三分之二的股权不能流通。

亦即股市同时存在著流通股与非流通股。

此二类股，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此即“股权分置”问题。

其弊端长久地严重影响股市的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政策)就是要在市场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对此两类股东的股份，予以重新确认。

并由现况的两类股权分置，变为将来股票全面流通的情况。

股改的目的，最终就是要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以消除制度赋予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垄断控制权、防止同股不同权和同股不同利的现象继续发生。

非流通股一旦进入市场流通，市场流通筹码大量增加，那麽就会破坏原有高溢价发行的少数流通股的市场条件。

在原来股权分置条件下，流通股之所以能够高溢价发行，是因为数量巨大的非流通股不流通。

现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股权分置改为不分置，全部进入市场流通，且改革后两者权利义务相同)，非流通股要进入市场流通，那麽理所当然要对两类股东的持股成本进行核算并重新确认两类股东的股权。

也就是说，股权分置改革就是对两类股东的股权，予以重新确认后，全部股票进入市场流通。

目前具体的股改措施，是由公司管理阶层自己提出股改方案，由小股东投票表决。

有些有创意的作法就不断出台，例如：(1)提出大股东违约赔偿条款。

非流通股股东增加股改违约赔偿承诺，规定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未按承诺减持股份，则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违约出售股票所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给公司(类似台湾公司法归入权条款)。

这是一个惩罚规定制定，有助於消除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承诺条款得不到执行的担心，有利於稳定市场预期和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

(2)提出禁售期限(类似共同基金发行之初的闭锁期条款) 大股东主动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显示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也给投资者一个良好的预期。

有些公司承诺条款将大股东的禁售期限从法定的12个月延长到24个月至36个月，江淮汽车、精工科技禁售期60个月，而承德钒钛第一大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是承诺7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非流通股，其承诺期限之长为股改以来之最。

(3)一些股改公司也订定限售价格条款。

凯恩股份第一大承非流通股股东诺3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於11.74元，这一价格复权后为凯恩股份上市以来的最高价。

(4)蓝筹公司对价理想 上海汽车、民生银行两大蓝筹公司，分别推出了每10股送3.4股和每10股送3股(相当)的对价。

这一对价水准超过了前期长江电力和宝钢股份的对价幅度，进一步稳定了投资者对绩优蓝筹股的流通补偿预期。

七、股权分置改革前为什么会说同股不同权呢？可否详细解释一下

八、股权分置造成了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请问是指那些权和利不同？麻烦举例说几点

最重要的权利区别就是以前法人股、国有股不能在二级市场上流通。

参考文档

[下载：哪些股票同股不同权.pdf](#)
[《退市股票多久之后才能重新上市》](#)
[《抛出的股票钱多久能到账》](#)
[《股票大盘多久调一次》](#)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下载：哪些股票同股不同权.doc](#)
[更多关于《哪些股票同股不同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56735807.html>